

申請人：柯○彥

柯○彥因政治言論致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柯○彥稱其於民國 64 至 65 年間，因涉嫌談論有關蔣○國之不利言論，受非法拘提至某辦公處所訊問，當天下午獲釋後數十年復遭不定期跟監，認人身自由受侵害，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閱本案申請人相關檔案 1 份。該局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函復無相關資料。
- (二)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向屏東縣後備指揮部調閱本案申請人 60 年至 70 年間立案、訊問等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函復稱無存管柯員兵籍資料，歉難提供。
- (三)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調閱本案申請人 60 年至 81 年間考管、保防等相關資料。該局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函復無相關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申請

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出入監簡列表」。該部於112年4月20日函送上開資料各1份。

- (五) 本部於112年4月17日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調閱本案申請人60年至70年間等相關人事、政風相關資料。該處於112年4月27日函送上開資料1份。
- (六) 本部於112年4月17日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調閱本案申請人64年至65年間詢問筆錄等相關資料。該局於112年4月28日函復旨案資料已逾最高保存年限30年，故無法提供。
- (七) 本部於112年4月17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閱本案申請人60年至70年間立案、訊問等相關資料。該署於112年5月2日函復查無存管相關資料。
- (八) 本部於112年4月17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申請人60年至70年間立案、訊問等相關資料。該署於112年5月2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九) 本部於112年4月17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閱本案申請人60至81年間考管、保防等檔案資料。該署於112年6月15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

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

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目的，即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難認申請人有人身自由受國家不法侵害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本部經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屏東縣後備指揮部調閱柯○彥案件之相關卷證資料，均無申請人所指之資料。另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函送資料中，僅載明申請人於 66 年離職原因為資遣，並未述及有關本件事由。申請人復未提出其他相當之事證以證其說，從而本部雖盡調查能事仍未能認定申請人主張之事實確實存在。是以，本案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部長 蔡清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